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中期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2025年11月5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青岛揽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揽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526,623	8,999,987.07
2	李天虹	17.09	1,872,440	31,999,999.6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2,662,376	45,499,988.75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	1,287,302	21,999,991.18
5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	555,880	9,499,989.20
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526,623	8,999,987.07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盈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643,651	10,999,996.59
8	陈学勇	17.09	2,047,981	34,999,996.29
9	卢春霖	17.09	1,063,247	17,999,991.23
10	董卫国	17.09	1,170,275	19,999,999.75
11	王慧强	17.09	2,925,687	49,999,990.83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1,287,307	22,000,076.63
合计			16,569,391	282,999,992.19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按步骤，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中期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2025年11月5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青岛揽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揽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526,623	8,999,987.07
2	李天虹	17.09	1,872,440	31,999,999.6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2,662,376	45,499,988.75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	1,287,302	21,999,991.18
5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	555,880	9,499,989.20
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526,623	8,999,987.07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盈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643,651	10,999,996.59
8	陈学勇	17.09	2,047,981	34,999,996.29
9	卢春霖	17.09	1,063,247	17,999,991.23
10	董卫国	17.09	1,170,275	19,999,999.75
11	王慧强	17.09	2,925,687	49,999,990.83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1,287,307	22,000,076.63
合计			16,569,391	282,999,992.19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按步骤，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中期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2025年11月5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青岛揽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揽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526,623	8,999,987.07
2	李天虹	17.09	1,872,440	31,999,999.6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2,662,376	45,499,988.75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	1,287,302	21,999,991.18
5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	555,880	9,499,989.20
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526,623	8,999,987.07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盈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643,651	10,999,996.59
8	陈学勇	17.09	2,047,981	34,999,996.29
9	卢春霖	17.09	1,063,247	17,999,991.23
10	董卫国	17.09	1,170,275	19,999,999.75
11	王慧强	17.09	2,925,687	49,999,990.83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1,287,307	22,000,076.63
合计			16,569,391	282,999,992.19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按步骤，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与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拟定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更新后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更新后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能够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与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具体办理以上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原则，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原则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0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中期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2025年11月5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青岛揽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揽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526,623	8,999,987.07
2	李天虹	17.09	1,872,440	31,999,999.6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2,662,376	45,499,988.75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	1,287,302	21,999,991.18
5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	555,880	9,499,989.20
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526,623	8,999,987.07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盈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	643,651	10,999,996.59
8	陈学勇	17.09	2,047,981	34,999,996.29
9	卢春霖	17.09	1,063,247	17,999,991.23
10	董卫国	17.09	1,170,275	19,999,999.75
11	王慧强	17.09	2,925,687	49,999,990.83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1,287,307	22,000,076.63
合计			16,569,391	282,999,992.19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现将本次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3.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募资本预案公告日实控人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3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增加了本节的内容
		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更新了甲方的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款、支付方式、限售期及股份变更登记等三二、违约责任；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修改
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补充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概算、项目进展情况和整体进度安排、经济效益分析及备案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6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相关假设；2.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更新了本次发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研发人员数量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做出了有关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4,082,195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经济效益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34,082,195股，并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6,559,391股（仅用于本次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情况等最终确定；

7.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81.21万元和1,569.42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相比持平，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分别增长10%、持平、下降10%分别测算；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5年、2026年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36,080,686	234,082,195	234,082,195	250,641,586
假设情形1：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1.21	3,681.21	4,049.33	4,04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万元）	1,569.42	1,569.42	1,726.36	1,72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7	0.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07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07	0.07	0.07	0.07
假设情形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1.21	3,681.21	3,313.09	3,31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万元）	1,569.42	1,569.42	1,412.48	1,41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4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07	0.07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07	0.07	0.06	0.06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修订）》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产业领域多年，主要从事数字信任和数据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在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补强，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结合多位资深技术基础、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项目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并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妥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结构的完善和优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公司在密码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始终以自主创新为发展源动力，通过对前瞻性技术的关注和投入，以技术研发优势抢占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研究密码应用技术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首批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审查、支持SM2算法的、省级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建设单位，也是国内首批开展机量子技术研究、发布抗量子密码产品的厂商。公司对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等领域尤其是PKI领域的技术理论有着长足的深入研究，由公司主导研发的PKI安全产品，零信任安全体系，可信身份与管控等产品保证信息安全领域及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用户认可。

公司以密码为基石，身份为中心，在身份管理、认证与访问控制、加解密等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作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基础设施组标书编制单位之一，公司参与编制了《密码应用标准体系框架》，其中国家标准近200项，行业标准近40项，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20余项，参与技术研究、制定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数十项，拥有发明专利近8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近200项，先后以突破我国密码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余次荣获国家党政密码科技进步奖、密码应用科学技术进步奖，通过了CMMI5认证、ISO9001质量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

2、从业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视人才队伍建设，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专业化、多元化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学习及晋升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校园招聘等多种渠道，不断为公司输入新鲜血液，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3、客户资源储备

公司融设了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特别行政区的营销和服务网点，为30多个国家部委、100多家国企央企、200多家商业银行提供全线全域的安全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公司在密码产业领域拥有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CA公司、集团级企业等，由于行业的特殊属性，信息安全的供方资质门槛高，产品一旦进入客户端，客户粘性强，通常会长期使用。公司在信息安全等细分领域的广阔机会及全方位、全领域、全覆盖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国家信息安全建设方面形成交叉消费和维护消费，产生信息安全建设方面的增量效应。公司在信息安全建设方面的优势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并且以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以填补投资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以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二）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拟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持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票赞成；

（五）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票赞成；

（六）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6

格尔软件股份